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中国工商银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ICBC (Asia)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9)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建議撤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之
上市地位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工銀國際

ICBC INTERNATIONAL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該建議

收購方董事會及董事會聯合公告，於2010年7月28日，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藉以將本公司私有化。該建議一經批准，將導致股份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收購方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81%。董事會已審閱該建議，並同意將該建議提呈予計劃股東。

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進行協議安排之方式實行。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並向收購方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股份在協議安排生效後當天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根據協議安排，收購方建議計劃股東可從收購方收取註銷代價：就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港幣29.45元。收購方已表示，在協議安排過程中將不會修改註銷代價並且也不會保留修改註銷代價權力。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即現金港幣29.45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3.05元溢價約27.77%；(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0.86元溢價約41.18%；(i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91元溢價約47.92%；(iv)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80元溢價約48.74%；(v)股份於1997年9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最高收市價每股港幣24.18元溢價約21.79%；及(vi)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13.73元溢價約114.49%。

該建議須待本公告「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始作實，該等條件包括少數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及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倘有關條件未能於2011年3月1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倘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由收購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81%，該等股份並非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儘管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可以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

財務資源

根據該建議應付的現金總額將約為港幣10,828.67百萬元並將以收購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方之聯席財務顧問工銀國際及高盛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該建議。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5,160,000,000元，包括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的股份及港幣1,160,000,000元分為23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的優先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704,123,066元，分為1,352,061,533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的股份。本公司目前並沒有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擁有984,364,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81%。於本公告日期，高盛集團(其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但不包括高盛集團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持有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記錄時間止，並無發行其他新的股份，則於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收購方將擁有1,352,061,533股股份，即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

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執行董事張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分別擁有15,453股、2,223股及19,29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011%、0.0002%及0.0014%。姜建清先生乃收購方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因此乃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基於張懿先生及袁金浩先生確認並非與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因此，彼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理由是彼等於協議安排下的權利與任何其他少數股東的權利並無任何分別。張懿先生已確認其擬投票贊成該建議。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方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滙金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與本公司的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滙金公司已向收購方承諾彼等不會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直至下列較早之日期：(i)股份被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2011年3月1日。於本公告日期，少數股東合共擁有367,381,3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7.17%，而該等少數股東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中國工商銀行之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工商銀行，於2005年10月28日重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10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同日掛牌上市。通過持續的努力和穩健的發展，中國工商銀行已經成為全球市值最大、客戶存款最多、盈利額最高的上市銀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工商銀行透過16,232家境內機構、162家境外機構和遍佈全球的逾1,504家代理行以及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和自助銀行等分銷渠道，向361萬企業客戶和2.16億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中國工商銀行之控股股東為財政部及滙金公司(一家根據國務院授權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主力集中於零售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設有44間零售分行、10間「理財金賬戶」財富管理中心及4間商務中心，以及於開曼群島設有1間海外分行。本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於香港之銀行業務旗艦。

工銀亞洲的未來計劃

中國工商銀行計劃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繼續經營工銀亞洲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核心業務。同時，未來工銀亞洲還將積極開拓和發展包含大中華地區的客戶和業務。

如果中國工商銀行私有化本公司的計劃未能成功，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核心業務。同時，本公司有可能需考慮在現有股權結構下採取可行的方式增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以適當控制分紅等措施以應對本公司未來的業務需要。

協議安排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以便就該建議向少數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中，(1)姜建清先生為收購方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2)王麗麗女士為收購方的執行董事；(3)胡浩先生為收購方的員工。為避免利益衝突，以上董事並無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中規定的其他內容。本公司將另行發出有關該建議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上市規則對該建議的影響

就中國工商銀行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於該建議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建議不構成中國工商銀行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2010年7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0年8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下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10年7月28日，收購方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該建議一經實行，將導致本公司由收購方全資擁有。收購方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2.81%。該建議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實行。待協議安排生效後，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並向收購方發行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呈該建議以供計劃股東考慮。本公司將於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股份在協議安排生效當天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該建議

根據該建議，倘協議安排生效，計劃股東將從收購方收取註銷代價：就每註銷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現金港幣29.45元。收購方已表示，在協議安排過程中將不會修改註銷代價並且也不會保留修改註銷代價權力。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5,160,000,000元，包括港幣4,0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2.00元的股份及港幣1,160,000,000元分為232,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5.00元的優先股；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704,123,066元，分為1,352,061,533股股份。本公司目前並沒有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協議安排生效後之股權架構(假設在此之前並無發行其他新的股份)：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協議安排生效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收購方	984,364,740	72.81	1,352,061,533	100
其他一致行動人士	315,453	0.02	0	0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984,680,193	72.83	1,352,061,533	100
少數股東	367,381,340	27.17	0	0
已發行股本總額	1,352,061,533	100	1,352,061,533	100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擁有984,364,7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2.81%。由收購方實益擁有的股份並非計劃股份的一部分，因此，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但是，收購方已經表明，如果法院會議上批准該建議，收購方將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和實行協議安排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通過以註銷和取消計劃股份的方式削減公司已發行股本和向收購方發行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相同數量的新股份)投贊成票。於本公告日期，高盛集團(其被視為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但不包括高盛集團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持有3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儘管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的股份可能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然而，為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法院會議上該等股份不得參與投票。

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執行董事張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金浩先生分別擁有15,453股、2,223股及19,293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011%、0.0002%及0.0014%。姜建清先生乃收購方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因此乃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無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基於張懿先生及袁金浩先生確認並非與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一致行動，因此，彼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理由是彼等於協議安排下的權利與任何其他少數股東的權利並無任何分別。張懿先生已確認其擬投票贊成該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方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滙金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與本公司的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滙金公司已向收購方承諾彼等不會買賣任何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直至下列較早之日期：(i)股份被撤銷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ii)2011年3月1日。於本公告日期，少數股東合共擁有367,381,3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7.17%，而該等少數股東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收購方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已接獲少數股東就法院會議作出的任何不可撤回投票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與股份或收購方股份有關(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而可能對該建議或協議安排具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安排。

除高盛集團(不包括高盛集團任何從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活動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活動的成員)曾借入25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2%)以填補其空倉，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的附註4)。

該建議之條件

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收購方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投票並持有計劃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部分計劃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當中：
 - (i) 批准協議安排的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最少須相等於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的少數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的票數之75%；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獲的反對票數(以投票表決方式計算)，不得超逾少數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帶的票數之10%；
- (b)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投的大多數票(不少於75%)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議安排並使協議安排生效，包括批准藉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收購方發行數目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之新股份；

- (c) 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修訂)及確認協議安排所涉及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將高等法院的法令副本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分別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和協議安排而遵守公司條例第61條和第166條的程序規定；
- (e) 已根據香港、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例或規例之規定獲得(並仍然具有充分效力)與該建議(包括其實施)有關之所有所需的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的授權、同意和批准(包括原則上批准)；
- (f) 根據工銀亞洲集團任何成員為一方之任何協議所要求的與該建議有關之全部所需之第三方同意(該同意如未能獲得將可能會對工銀亞洲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均已獲得或已獲相關方豁免；
- (g) 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的、準政府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已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其可能致使該建議無效、無法執行或非法、或者限制或禁止該建議的實施，或就該建議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義務(但對收購方進行或完成該建議的法定能力無重大不利影響的命令或決定除外)；
- (h) 截至協議安排生效當時，所有授權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所有必要的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該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項施加未有於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的要求，或於明確規定以外施加之額外要求；
- (i) 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其導致該建議或者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成為無效或無法執行或非法；或其禁止該建議的實施，或就該建議或其任何部分，或就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施加任何額外重大條件或義務；及
- (j) 自本公告刊發之日起，工銀亞洲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工商銀行保留全部或部份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至(e)段、(g)和(i)段所述之條件除外)之權利。工銀亞洲無權豁免任何此等條件。上述所有條件將須在2011年3月1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以前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否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如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工商銀行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此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的某項條件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規定，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收購方及就該建議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均不可在該建議被撤回或失效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公佈就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如果收購方及就該建議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作出要約的責任)。

價值比較

根據協議安排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即現金港幣29.45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23.05元溢價約27.77%；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20.86元溢價約41.1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91元溢價約47.92%；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19.80元溢價約48.74%；
- (v) 股份於1997年9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最高收市價每股港幣24.18元溢價約21.79%；及
- (vi) 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港幣13.73元溢價約114.49%。

代價總額及財務資源確認

根據該建議應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港幣10,828.67百萬元並將以收購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收購方之聯席財務顧問工銀國際及高盛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有關條款實行該建議。

提出該建議之理由及好處

該建議將便利工銀亞洲與中國工商銀行間的業務聯動，並為中國工商銀行未來進一步發揮集團優勢支持工銀亞洲的業務發展提供更多靈活性。目前，收購方已持有約72.81%的已發行股本，上市規則規定流通股最低比例為25%，未來幾年預期隨著工銀亞洲業務規模發展，其增資壓力將凸顯，而工銀亞洲現時上市地位將使中國工商銀行向工銀亞洲注資的操作空間非常有限。

此外，股份上市需要工銀亞洲承擔與上市有關的成本和費用。如能成功私有化工銀亞洲，上述成本和費用將得以節省。

於最後交易日前6個月期間，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最後交易日的每股港幣23.05元，香港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低收市價為2010年1月27日的每股港幣15.20元。另外，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歷史最高收市價為於1997年9月1日的收市價24.18元。中國工商銀行相信，目前的註銷代價高於市場對工銀亞洲的估值價格，且已反映了在當前狀態下工銀亞洲未來幾年業務發展的潛在價值，並向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即時套現的機會。反之，如果不進行私有化，工銀亞洲需繼續遵守有關維持其上市地位的相關法律要求(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流通股最低比例等方面的要求)，工銀亞洲未來的業務發展可

能受到局限，因而會對股東實現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同時，工銀亞洲有可能需考慮在現有股權結構下採取可行的方式增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以適當控制分紅等措施以應對工銀亞洲未來的業務需要。關於工銀亞洲的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列於下文「工銀亞洲的未來計劃」一節。

中國工商銀行之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國工商銀行，於2005年10月28日重組成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06年10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同日掛牌上市。通過持續的努力和穩健的發展，中國工商銀行已經成為全球市值最大、客戶存款最多、盈利額最高的上市銀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中國工商銀行透過16,232家境內機構、162家境外機構和遍佈全球的逾1,504家代理行以及網上銀行、電話銀行和自助銀行等分銷渠道，向361萬企業客戶和2.16億個人客戶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中國工商銀行之控股股東為財政部及滙金公司(一家根據國務院授權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投資公司)。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持牌銀行，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主力集中於零售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企業銀行業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於香港設有44間零售分行、10間「理財金賬戶」財富管理中心及4間商務中心，以及於開曼群島設有1間海外分行。本公司為中國工商銀行於香港之銀行業務旗艦。

本公司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刊發之年報)列載如下：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與上年度 比較之 增幅／減幅 %
經營收入	3,752,311	4,190,181	11.67
稅前溢利	1,063,837	3,070,201	188.60
股東應佔溢利	969,023	2,526,142	160.69
股息*	596,305	1,115,241	87.0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77	195	153.25

*附註：包括於年內支付的中期股息及低估去年之末期股息之數額。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4月22日刊發之年報，於200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3,937,778,000元，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約為港幣18,104,597,000元。

工銀亞洲的未來計劃

中國工商銀行計劃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繼續經營工銀亞洲於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核心業務。同時，未來工銀亞洲還將積極開拓和發展大中華地區客戶和業務。中國工商銀行沒有計劃對工銀亞洲現有資產及員工進行重大調整。

如果中國工商銀行私有化本公司的計劃未能成功，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銀行及金融服務業的核心業務。同時，本公司有可能需考慮在現有股權結構下採取可行的方式增資(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及以適當控制分紅等措施以應對本公司未來的業務需要。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一經生效，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所有權之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股份在協議安排生效後當天撤銷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在收購守則之規限下，倘「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述之任何條件於2011年3月1日(或收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的情況下)高等法院可能指示及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協議安排將告失效。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以及協議安排生效日期及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之日期。協議安排之詳細時間表將載於下文「計劃文件」一節所述之計劃文件內。計劃文件亦將載列(其中包括)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

倘協議安排被撤回、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海外股東

根據該建議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提出的要約，可能受到該等計劃股東所屬的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且遵守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根據該建議所提出的要約之海外計劃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相關事宜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需之手續以及於該司法權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計劃股東接受協議安排文件為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所禁止，或接受需要滿足收購方董事認為過於煩瑣或繁重(或在其他方面不是為了收購方或收購方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就此而言，收購方將申請於當時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3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執行人員只有在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過於繁重時，方會授予任何該等豁免。在授予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等計劃股東是否已獲提供協議安排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倘執行人員授予任何該等豁免，收購方保留就非居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有關該建議條款安排的權利。該等安排可能包括以公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通知登記地址為海外的計劃股東有關該建議的任何事宜，而登載有關公告或廣告的報章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內發行。即使該等計劃股東沒有收到或看到該通知，通知仍將被視為已充分發出。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收購方、工銀國際及高盛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協議安排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以便就該建議向少數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中，(1) 姜建清先生為收購方的董事長及執行董事；(2)王麗麗女士為收購方的執行董事；(3)胡浩先生為收購方的員工。為避免利益衝突，以上董事並無出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盡快另行作出公告。

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收購守則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說明函件、該建議的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收購守則中規定的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將另行發出有關該建議預期時間表之公告。

上市規則對該建議的影響

就中國工商銀行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適用於該建議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建議不構成中國工商銀行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2010年7月2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股份自2010年8月1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聯繫人及收購方應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詳情。

遵照收購守則的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的附註11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提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根據收購守則，中介人士應在查詢有關交易時與執行人員合作。因此，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應注意，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士將會在合作過程中向執行人員提供有關交易之相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警告

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彼等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按此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與本公司為營運其業務之一切必要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許可、豁免及從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得到必要的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代價」	指	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代價，為一股現金港幣29.45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49)
「法院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之指示就批准協議安排而將予召開之少數股東會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	指	協議安排生效之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緊隨法院會議後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旨在批准削減本公司股本及實行協議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高盛」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收購方的聯席財務顧問。高盛為一家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證券條例下的持牌機構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滙金公司」	指	中央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工銀亞洲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銀國際」	指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收購方的聯席財務顧問。工銀國際為一家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的證券條例下的持牌機構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7月26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少數股東」	指	收購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股份的人士以外之股東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新股份」	指	根據協議安排將發行予收購方的新的股份，股份數目與計劃股份的數目相同
「收購方」或 「中國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5.00元之優先股
「該建議」	指 收購方透過協議安排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記錄時間」	指 緊接協議安排生效當日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即釐定計劃股東於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之記錄時間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之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有關的政府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香港聯交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香港保險業監督
「協議安排」	指 為實行該建議而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進行之協議安排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記錄時間已發行之股份，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惟收購方實益持有之股份除外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建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暨行政總裁
陳愛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收購方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本公司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公司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收購方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及王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環揮武先生，高劍虹先生，李純湘女士，李軍先生，酈錫文先生及魏伏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及鍾嘉年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愛平先生，黃遠輝先生及張懿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王麗麗女士及胡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于漸教授，S.B.S.，太平紳士，徐耀華先生及袁金浩先生。